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佳怡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6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9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